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科技司〔2020〕146号

关于组织申报科技部2020年度创新方法工作 专项项目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71号，附后）要求，现将我部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各高校围绕重点方向内容组织申报工作，可优先选择方向“3.创新方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每校限定推荐1项，其中方向“1.创新方法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项目预算不超过300万元，方向“2.创新方法推广应用示范”项目预算不超过200万元，方向“3.创新方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项目预算不超过150万元。

2.考虑到疫情影响，此次申报不再收取纸质材料，各高校请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网上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ervice.most.gov.cn>，其中承诺书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以“题目+高校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 kjw6933@moe.edu.cn。

3.各高校推荐申报后，教育部科技司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

审，择优推荐。评审结果将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公布。

4.各高校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对项目申请人资格和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联系人：谢晓东 李怀龙

联系电话：010-66096763

附件：

- 1.《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71 号）
- 2.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书（模板）
- 3.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请书（模板）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区〔2020〕71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部、国资委、中国科协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不断夯实科技创新方法基础，持续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应用创新方法，培育高素质创新方法人才，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科技部将继续组织实施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现将 2020 年度项目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方向

2020 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重点支持创新方法助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创新方法应用示范和创新方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项目实施。

二、工作流程

2020 年度专项立项工作采取地方（部门）组织推荐，专业管理机构评审与管理的组织模式。

申请填报。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具体格式可从信息系统下载。

遴选推荐。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托信息系统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推荐。

专家评审。专业管理机构受理项目申请，按照程序组织开展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立项公示等工作。

立项支持。科技部根据专业管理机构提出的立项建议，按程序完成审核立项批复工作。

三、具体要求

1.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遴选推荐和管理监督职责，向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认真解读相关政策要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申报项目。

2.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组织项目牵头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网上填报项目申请书，8 月 7 日前将推

荐函提交科技部。

3.2020 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委托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作为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申报的受理、评审、过程管理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联系电话：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010-58884882/58884887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com.cn

附件：2020 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支持重点方向内容和
审查条件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0 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支持 重点方向内容和审查条件要求

一、重点方向内容

1.创新方法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综合运用多种创新方法理论和工具，提升研发、生产、成果转化效能，促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等研发和快速转化应用，支持复工复产和扩大就业。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本部分支持项目 5 项左右。

2.创新方法推广应用示范。

2.1 创新方法区域推广应用基地服务能力建设。结合区域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多方法集成与融合应用，培养创新方法人才，形成典型案例，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的推广应用新模式，持续提升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地服务能力。申请单位应为地方科技主管部门 2020 年前批准确定的创新方法区域推广基地。有未结题的基地不重复支持。

2.2 重点领域创新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针对航空、航天、海洋、核电、通信、资源、农业、先进制造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中研发、生产和应用环节，开展创新方法应用与示范。凝练关键技术，形成典型案例，提升重大工程（项

目)运用创新方法的能力和水平。申请单位应为中央企业所属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机构。

2.3 创新方法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推广应用示范。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重点针对国家高新区、众创空间推广创新方法,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应用创新方法提高创新效能。申请单位应具备在全国自创区推广应用创新方法的能力,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智库与高校院所、企业联合申报。

2.4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研究提出科学有效的科技成果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开发移动端应用软件工具,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应用示范。申请单位应具备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鼓励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本部分支持项目 10 项左右。

3.创新方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3.1 创新方法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研究与示范。在 10 所高校开设创新方法课程,编写创新方法系列教材,培训一支兼具专业基础和创新方法应用能力的专门师资队伍,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创新方法人才培养模式。申请单位为高等学校。

3.2 创新工程师、创新培训师、创新咨询师(以下简称创新三师)培养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建立创新三师培养、继

继续教育、考核与管理服务体系，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创新三师开展社会化创新方法服务。鼓励高校联合企业申报。

3.3 创新创业“深度孵化”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针对颠覆性技术、原创性技术、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依托大学的教育培训功能建立“深度孵化”平台，研究开发对科研人员、企业家、投资者等开展综合性培训和指导创新创业实践的系统方法。鼓励高等学校联合区域创新方法推广服务基地共同申报。

本部分支持项目 3 项左右。

二、推荐名额要求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具体方向内容申报。各省市限报 1 项，北京市、湖北省最多可申报 2 项。相关部门在涉及业务范围内推荐，均不超过 5 项。

三、申报项目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本通知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且符合推荐单位的项目推荐数量与类别。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本通知方向基本相符。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关通知要求的全部目标和任

务。

(4) 项目申报书、预算申请书与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5) 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 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不超过 57 周岁(1963 年 7 月 15 日以后出生), 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3)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4)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的项目(含课题)负责人, 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 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 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6)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 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7)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

(2) 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